#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协昌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41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33.3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

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协昌科技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3倍。

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
|---|---|---|---|---|---|---|
| 300671.SZ | 富满微 | 39.16 | -0.79 | -0.95 | - | - |
| 603501.SH | 韦尔股份 | 105.63 | 0.84 | 0.08 | 126.17 | 1303.97 |
| 605111.SH | 新洁能 | 41.85 | 1.46 | 1.38 | 28.68 | 30.31 |
| 300822.SZ | 贝仕达克 | 12.81 | 0.19 | 0.17 | 67.75 | 74.01 |
| 002402.SZ | 和而泰 | 16.04 | 0.47 | 0.40 | 34.16 | 39.63 |
| 300124.SZ | 汇川技术 | 70.28 | 1.62 | 1.27 | 43.32 | 55.22 |
| 平均值 | | | | | 35.39 | 41.72 |

注：1、2023年8月2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富满微）以及极值（韦尔股份、贝仕达克）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75.13%，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1号

3、联系人：孙贝

4、电话：0512-80156556

5、传真：0512-80156568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谢正阳、姚文良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801

5、传真：021-68826800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波长光电”，股票代码为“30142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发行数量为2,893.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4.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88.127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0696323%，有效申购倍数为3,988.8897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28,45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9,218,007.9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2,54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012,772.1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899,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732,6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4,899,0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92,31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545股，包销金额为3,012,772.1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35%。

2023年8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6,391.08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415.09 |
| 3 | 律师费用 | 792.00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99.00 |
| 5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24.88 |
| 合计 | | 9,122.05 |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387679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一号楼4层

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41
债券代码：114803　债券简称：20国海03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国海03”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803)。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8月21日（因2023年8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凡在2023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国海03

3.债券代码：11480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5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48%

9.起息日：2020年8月19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兑付日为2023年8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

13.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20国海03”票面利率为4.48%，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44.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5.8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44.80元。

三、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2.本息兑付日：2023年8月21日（因2023年8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摘牌日：2023年8月21日（因2023年8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8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8月21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8月18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号）的规定，自2021 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周裕舒

咨询电话：021-20639666

传真电话：021-2063966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103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香港沙田显和里住宅项目的开发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总额为港币74,455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036，以下简称“万科海外”）为项目公司在该笔贷款的本息，按其间接持有50%股权比例向贷款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万科海外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合作方也按其持股比例就该笔贷款的本息向贷款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鉴于万科海外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安排，具体可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3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24500.0001万

股权结构：Champion Est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万科海外间接持有Champion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5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万科海外75%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港币79,284.4056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79,285.1705万元，净负债港币0.7649万元；2022年度无营业收入，录得亏损港币0.765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港币81,567.0967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57,068.4076万元，净资产为港币24,498.6891万元；本年度无营业收入，录得亏损港币0.5460万元。

截至目前，项目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抵押以及诉讼事项。项目公司为香港注册的公司，不适用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其是否属于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港币74,455万元，万科海外为项目公司在该笔贷款项下的本息按持股比例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万科海外为项目公司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支持其推进对香港沙田显和里住宅项目的开发。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302.20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301.9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0.26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305.63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2.5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102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2.1条，信息披露需境内外同步披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

本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101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财荣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香港新界大埔马窝路的大埔市地段第243号地块项目的开发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财荣有限公司（借款方，以下简称“财荣”）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用款需求向金融机构（“贷款方”）申请了总额为52.4亿港币，期限为1年期的银团贷款（“银行贷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置业（香港）”）为财荣在该笔贷款项下的义务（包括本金、利息）按权益比例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JUBILANT CASTLE LIMITED以所持有的财荣100%股权向贷款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万科置业（香港）董事会及JUBILANT CASTLE LIMITED董事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财荣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担保事项已经万科置业（香港）股东会及JUBILANT CASTLE LIMITED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壹元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万科置业（香港）100%的股权，万科置业（香港）间接持有JUBILANT CASTLE LIMITED的95%股权，JUBILANT CASTLE LIMITED持有财荣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财荣资产总额港币450,850.7235万元，负债总额港币451,225.4745万元，净负债港币83.70万元。2022年度无营业收入，录得亏损港币291.048万元。

截止2023年7月31日，财荣未经审计资产总额港币495,609.4203万元，负债总额港币496,496.5946万元，净负债港币374.751万元，本年度无营业收入，录得亏损港币291.048万元。

除现存为贷款额度30亿港元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财荣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以及诉讼事项。财荣为香港注册的公司，不适用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行贷款规模为港币52.4亿元，万科置业（香港）为财荣在该笔贷款项下的义务(包括本金、利息)按权益比例承担一般保证责任，JUBILANT CASTLE LIMITED以所持有的财荣100%股权向贷款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除提早终止借款或贷款展期的情况外，担保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万科置业（香港）及JUBILANT CASTLE LIMITED为财荣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财荣的业务发展，支持其推进对香港新界大埔马窝路的大埔市地段第243号地块项目的开发。财荣为万科置业（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及JUBILANT CASTLE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有能力向贷款方偿付有关贷款。财荣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302.20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301.9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0.26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约为人民币350.2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4.4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1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7,265,525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1,058,007,704.77元=（6,783,516,821股-87,265,525股）×0.158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数（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1559674元/股（含税）=1,058,007,704.77元÷6,783,516,821股（保留七位小数）。本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5967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 本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暂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39,291,296股（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87,265,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元（含税）一致，惟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7,265,525股股份不予分配。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87,265,52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639,291,296股（其中A股6,696,251,296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2元。

（2）对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2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3.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7,265,525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639,291,296股按照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元（含税）进行分配。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年8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A股股份之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08*****813 |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主要系因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得参与2022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1,058,007,704.77元=（6,783,516,821股-87,265,525股）×0.158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数（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1559674元/股（含税）=1,058,007,704.77元÷6,783,516,821股（保留七位小数）。本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59674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高天超、吴迪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8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